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制定说明

一、制定规划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株洲市编制印发了《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积极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提升全区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故此开展《芦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二、制定依据

- 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推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2024年8月1日）；
- 2、《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23〕23号）。

三、制定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区分局指定专人负责，全力配合编制单位开展《株洲市芦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根据规划编制单位

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交了相关资料。编制单位迅速成立《株洲市芦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组，并通过资料分析、治理现状调查等，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二）规划文本编制阶段

2024年9月，在芦淞区现有重污染天气应对资源及组织机构的基础上，编制单位依据株洲市现有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结合芦淞区实际情况，编制了《株洲市芦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三）专家评审与意见征集阶段

2024年10月征集了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意见。收集意见建议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审议稿。

四、主要内容

收到株洲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在芦淞区行政区域内，由芦淞区人民政府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同时明确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内容。

五、提请审议的事项

提请相关部门审议通过。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2024年10月17日

